

#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【個人申請】繼續教育時數認定、抵免審核注意事項

- 一、審查流程：每月 10 日、20 日、30 日進行初審，疑義案件將納入審查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審查會議日期公告：每年初及年中於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(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系統)之「重要訊息」公告。(系統網址：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>)
- 三、收件截止：申請者於每 10 日初審前完成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(個人申請)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申請表)，連同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郵寄。  
需於專業人員系統確認資料送審。系統資料送審步驟請參考系統說明書(系統說明書請見下載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Downloads/>)。

## 四、申請須知

- (一) 可先行閱讀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公告」之附表 6，瞭解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申請表內容與證明文件內容應相同。
- (三) 申請「繼續教育課程」時數認定講師資格：
  1. 講師資格查詢：可於專業人員系統之「繼續教育課程專區」的「講師查詢」(網址：<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/ContinueEdu/TeacherEduList>)，查詢講師是否已通過講師認定。
  2. 若講師尚未通過認定，需依據附表之講師資格條款規定，檢附講師相關資料連同申請表一同送審。

附表講師資格條款規定

項目	講師資格	應備文件
1	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	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2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
3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	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
4	不限	相關領域學有專精(需 6 年)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

依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附表 7 之講師資格規定

- 五、審查程序：送審資料由本專案之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進行初審，疑義案件再由專家、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開會進行審查討論。審查結果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一發函通知。
- 六、送審資料若為影印本，應逐頁標註「與正本相符+簽名」(可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用印私章)。
- 七、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  - (一) 收件方式：以郵件或親送審查資料。
  - (二) 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轉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、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」計畫案(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。(郵寄信件之信封封面可參考相關下載之範例列印使用)

八、簡易流程表

